

# 关于对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6 号

##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公司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榕生物”）的股东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了雪榕生物股票 1,109,303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7,174,087.56 元。本次减持行为未提前进行公告，违反了你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所做承诺：“本承诺人所持的雪榕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，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雪榕生物，雪榕生物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，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。”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和 4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承诺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5日